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

零售債券

發行人代表

金融管理專員

聯席安排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計劃通函

為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亦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

作為基建債計劃的重要組成部份，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礎建設債券框架》（**基礎建設債券框架**），以表述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如何透過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基礎建設債券，為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項目募集資金。

本計劃通函描述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零售債券**）的特點及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之條款及條件。香港特區政府可以更新或補充本計劃通函。你務必在閱讀本計劃通函的同時，將所有香港特區政府就本計劃通函刊發的更新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香港特區政府將就個別系列的零售債券另行刊發發行通函，以列明只適用於有關個別零售債券系列的條款。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而言，其相關的發行通函可能會就有關系列修改及／或補充在本計劃通函中所述的條款。在這些情況下，在相關的發行通函作出的修改及／或補充將會適用，但只適用於該零售債券系列。

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在任何國家或香港以外其他司法轄區發售零售債券、管有或分發本計劃通函或任何發行通函（草稿或定稿）、任何申請表或任何與零售債券有關的其他發售或宣傳材料。計劃協議中，最初的配售銀行各自聲明及同意，其並無亦不會在香港境外發售或出售任何零售債券，而且並無亦不會在香港境外分發本計劃通函及任何發行通函、任何申請表或任何與零售債券有關的發售或宣傳材料。

敬請留意

香港特區政府只刊發本計劃通函的電子版。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就零售債券的發售向任何人士提供本計劃通函的印刷本。於任何零售債券的認購期內，及尚有任何零售債券仍未被贖回期間，你可以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www.hkgb.gov.hk 閱覽本計劃通函。

在本計劃通函中，某些字詞及用語含有特別的定義。該等定義列載於本計劃通函第16至18頁。

關鍵資料

此表只提供有關投資在零售債券的主要益處及風險的簡介，但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你作為零售債券投資者而言為重要的資料。

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任何零售債券的決定前，你務必仔細閱讀本計劃通函全文及相關的發行通函。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益處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風險
<u>信貸優良</u>：香港特區政府擁有達「投資級別」的優良信貸評級。	<u>利率風險</u>：如港元利率於有關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上升，定息或利率包含定息成分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下降。
<u>定期回報</u>：在整個零售債券投資年期內，零售債券會定期向你支付利息。	<u>指數風險</u>：利率與某一指數掛鈎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該指數的變動影響。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益處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風險
• <u>利率</u>：相對年期相若的港元定期存款，零售債券可能提供較高的利率。	• <u>匯率風險</u>：若零售債券面值為港元以外的貨幣而該貨幣兌港元的價格貶值，則該等零售債券的港元價值將下降。
• <u>一系列的年期</u>：零售債券可有不同的年期以供選擇。	• <u>流通性風險</u>：你的零售債券未必會有交投活躍的二手市場或任何二手市場。你未必能在到期日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或出售價格可能低於你投資的金額。
	• <u>信貸風險</u>：本零售債券不設抵押。你認購本零售債券，將依賴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行事。若香港及世界的廣泛經濟情況及／或香港特區政府信譽轉差，可能會降低你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支付你的零售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u>中介人風險</u>：你只可透過某些機構間接持有本零售債券，而你將須依賴那些機構為你執行某些職能，這些職能包括向你轉付你的零售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及證明你在你的零售債券中持有權益。
	• <u>基礎建設投資風險</u>：如果你有意投資特定類型的基礎建設項目，零售債券不一定是合適的投資。雖然零售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資助基礎建設債券框架中一個或多個「合資格項目」，但零售債券項下的付款與相關合資格項目的表現並無掛鉤。零售債券不以合資格項目的收入作為抵押，而你於合資格項目中並無任何權利。香港特區政府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零售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於合資格項目上的分配，該等分配可能會不時更改及／或更新。

請注意下列的重要資料

如果你對本計劃通函或任何發行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零售債券將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當你決定是否申請任何零售債券前，務必細閱相關的發行通函及(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計劃通函，並確保你完全了解與投資零售債券有關的風險。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管理專員及聯席安排行均不能為你提供投資意見。你必須自行決定零售債券是否適合你的投資需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

對香港特區政府的零售債券之任何申請，應純粹根據在本計劃通函及相關的發行通函中所提供的資訊而作出。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並無載述於本計劃通函及相關的發行通函或任何由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而提供的資料中的或與該等通函或資料不相符的資訊，或獲授權作出此等陳述。假如有人向你提供任何該等資訊或作出任何該等陳述，你不應對此等資訊及陳述加以理會，亦不應視它們為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提供的資料和作出的陳述而對其有所依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聯席安排行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通告僅涉及香港特區政府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並與香港特區政府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任何機構債券或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其他債券或票據發行計劃下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的其他零售或機構債券無關。

This programme circular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gramme circular is available on the HKSAR Government Bonds website at www.hkgb.gov.hk.

目 錄

	頁次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之零售債券概要	1
重要投資考慮因素	3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之零售債券	5
基礎建設債券框架	7
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9
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其他資料	14
用於本計劃通函中並經定義的詞語	16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之零售債券概要

本部分為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之零售債券的概要。有關事項的較詳細描述載於本計劃通函的其他部分。如本部分的描述與在本計劃通函的其他部分中較詳細的描述有任何差異，則較詳細的描述才為準確。載於本計劃通函第9至11頁的條款及條件一般適用於各系列的零售債券，但香港特區政府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刊發的發行通函，可能會就有關零售債券系列修訂及／或補充那些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截止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評級：		本地貨幣長期信貸評級	本地貨幣短期信貸評級	展望
	惠譽國際：	AA-	F1+	穩定
	穆迪：	Aa3	不適用	穩定
	標普：	AA+	A-1+	穩定
請另外參閱下文「重要投資考慮因素」一節。				
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的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	在基建債計劃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前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可持續債券計劃)下，於任何時候的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不超過9,000億港元。現時沒有為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分別設定特定的額度，亦沒有為零售或機構債券的發行額分別設定單獨的最高金額。			
零售債券的發售方法：	一個或多個系列的零售債券將根據其發行通函招售。			
貨幣：	零售債券將以列明於相關發行通函的貨幣發行。			
零售債券的地位：	零售債券為香港特區政府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一般債項。			
零售債券的價格：	你可以列明於相關的發行通函內的申請價格申請購買零售債券。請注意：除此價格外，若干收費將可能適用。			
到期日：	零售債券之本金將於相關的發行通函內列明的債券到期日當日全數清還。			
贖回價：	零售債券將按本金額的100%於到期日被贖回。			
息率：	零售債券的息率在相關的發行通函內列明或以相關的發行通函內列明的方式計算。			

本金申請金額：	零售債券的最低本金申請金額在相關發行通函內列明。零售債券的本金申請金額必須為最低面額的完整倍數。 如零售債券的本金申請金額少於最低面額或並非最低面額的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
零售債券的形式：	零售債券將以電腦系統記帳之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賬將記入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開立的證券帳戶中。被記入帳戶的零售債券的所有權由證券帳戶持有人持有。
監管法律：	零售債券受香港法律監管。
上市：	香港特區政府已就基建債計劃零售債券部分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相關的發行通函將列明個別系列的零售債券是否將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募集資金用途：	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資助基礎建設債券框架中一個或多個「合資格項目」。

重要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零售債券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並且涉及投資風險。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可能受制於利率風險。如港元利率於有關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上升，定息或利率包含定息成分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下降。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受制於指數風險。某一零售債券系列的利率可能與某一指數掛鉤。倘若情況如此，你應該參閱該系列的發行通函，以進一步了解該掛鉤指數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利率與某一指數掛鉤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該指數的變動影響。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受制於匯率風險。某一零售債券系列的面值可能為港元以外的貨幣。若零售債券面值為港元以外的貨幣而該貨幣兌港元的價格貶值，則該等零售債券的港元價值將下降。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受制於流通性風險。你的零售債券未必會有交投活躍的二手市場或任何二手市場。假如你有意在持有的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你未必能夠為你的零售債券找到買家，或者零售債券的市值可能會低於你所投資的金額。雖然某一系列的零售債券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你必須明白這並不保證該零售債券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二手交易市場，也不保證你能夠就該零售債券取得一個確定的買入或賣出價，這亦不保證你能隨時取得有關該零售債券的價格資料。假如你未有取得這些資料，你可能未能在有依據的基礎上，作出是否出售零售債券的決定。

就基礎建設投資風險而言，如果你有意投資特定類型的基礎建設項目，零售債券不一定是合適的投資。雖然零售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資助基礎建設債券框架中一個或多個「合資格項目」，但零售債券項下的付款與相關合資格項目的表現並無掛鉤。零售債券不以合資格項目的收入作為抵押，而你於合資格項目中並無任何權利。香港特區政府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零售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於合資格項目上的分配，該等分配可能會不時更改及／或更新。

像投資任何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一樣，投資零售債券亦須承擔發行人可能無法清還本金或利息之信貸風險。投資者可以參考固定收益產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該等產品本身(如有的話)的信貸評級等等，從而評估信貸風險，但你不應只依賴該等信貸評級。截止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惠譽國際)、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及標普全球評級(標普)給予香港特區政府下列本地貨幣信貸評級，而此等信貸評級應與本計劃通函中「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節中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長期	短期	展望
惠譽國際：	AA-	F1+	穩定
穆迪：	Aa3	不適用	穩定
標普：	AA+	A-1+	穩定

此類信貸評級可能會不時更改。你應參閱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www.hkgb.gov.hk上發布的最新信貸評級資訊。目前，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打算為任何一個系列的零售債券獲取信貸評級，但保留這方面的權利。假如香港特區政府為任何一個系列的零售債券取得信貸評級，與該零售債券系列相關的發行通函將會載明該信貸評級。

零售債券不設抵押。你認購零售債券，將依賴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行事。香港特區政府信譽之變更及市場情況(例如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更，可能會降低你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清還零售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此外，零售債券的價格亦受若干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剩餘年期、整體市場情況及與零售債券類似的產品的供求狀況等。一般而言，由於年期較長的零售債券的價格比年期較短的零售債券的價格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因此，債券年期越長，風險越高。

你所購買的零售債券可能與香港特區政府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的其他債券或票據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例如，零售債券並不限制香港特區政府為其債項提供抵押之權力，亦不賦予零售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於到期日前取回零售債券本金之權利(即使是香港特區政府違反了在零售債券下的義務)。敬請留意載於本計劃通函第9至11頁的零售債券條款及條件。相關的發行通函可能會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修改及／或補充那些條款及條件。

零售債券將以電腦系統記帳之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賬將記入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開立的證券帳戶中。零售債券並不會以實物形式存在，而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就任何零售債券發出證書。零售債券的所有權由認可交易商持有。你不能直接持有零售債券，而必須透過認可交易商或經機構(如證券經紀)透過認可交易商間接持有零售債券之權益。你將需要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機構(你透過該機構持有零售債券之權益))繳付及收取與你的零售債券相關的款項、發出及接收零售債券相關的通知、證明你在零售債券中的權益及就零售債券應付但仍未清還的款項提出申索。香港特區政府並不對任何認可交易商或機構的還款能力作出推薦或擔保。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之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的背景是什麼？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成立基建債計劃，以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亦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其後，《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到，將基建債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其後重新命名為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訂為5,000億港元，以增加額度調配的靈活性。集資所得將撥入根據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投資於有利長遠發展的項目。

根據立法會於2026年5月13日就《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章）第3(1)條所通過的決議（即香港法例第61J章），香港特區政府獲授權在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下借入任何時候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超過9,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

在一些文件及批准文件中，零售債券在基建債計劃下與機構債券歸為一類。但是，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零售債券和機構債券涉及不同的文件。為明確區分發行後的零售債券和機構債券，並反映發行所涉及的不同文件，本計劃通函、每份發行通函和計劃協議將零售債券視為單獨於機構債券的證券。

發行零售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如何運用？

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只會為基礎建設債券框架中一個或多個「合資格項目」融資或再融資。基礎建設債

券框架刊載於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www.hkgb.gov.hk並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該等項目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

除非相關的發行通函另有說明，你於零售債券的投資回報與獲資助項目的表現並無掛鉤。

在基建債計劃下最多可發行多少零售債券？

立法會已批准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在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總額不超過9,000億港元（該總額乃在任何時間尚未清還的債券本金之總和）。換言之，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時候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金額，將受限於香港特區政府在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下已發行且尚未清還的機構債券及其他債券金額。此外，每當香港特區政府清還或回購並註銷在基建債計劃及／或可持續債券計劃下已發行的債券時，香港特區政府在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最高發行總額的限制下可以發行的債券金額將會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等於被清還或被回購並註銷的債券金額。

金融管理專員擔任甚麼角色？

財政司司長已指示金融管理專員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負責推行基建債計劃下的債券發行。此外，由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的，金融管理專員亦因而成為了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零售債券的發行及支付代表。

聯席安排行擔任甚麼角色？

香港特區政府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基建債計劃下零售債券發行的聯席安排行（**聯席安排行**）。聯席安排行將就發行零售債券向香

港特區政府提供多方面的專業意見（包括關於零售債券的發售時間、發售結構及適當申請途徑的意見），並將協助香港特區政府作出與分銷零售債券及市場莊家有關的安排。聯席安排行並不會就本計劃通函或任何發行通函中任何陳述或資料的充份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或任何與基建債計劃下零售債券發行有關的法律、稅務或會計事宜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任何意見，或承擔任何責任。聯席安排行不會向你提供任何投資意見。

我如何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相關的發行通函將列明你可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申請途徑，亦會描述你將如何持有零售債券，以及（如適用）你可如何出售零售債券。

基礎建設債券框架

引言

特區政府持續投資於基礎建設及市區發展，以滿足社會需求及促進經濟發展。作為基建債計劃的核心組成部分，特區政府於2024年9月刊載基礎建設債券框架，其載述特區政府將如何透過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基礎建設債券（**基建債券**），為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項目募集資金。

所有基建債券均須符合基礎建設債券框架所載的原則和條件。

本「基礎建設債券框架」章節僅為基礎建設債券框架的概要，其不旨在提供基礎建設債券框架的完整描述。特區政府可不時發佈和刊載基礎建設債券框架的補充及／或修訂。你應參閱於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www.hkgb.gov.hk 上刊載的最新版本基礎建設債券框架（連其同所有補充及／或修訂）。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成立基建債計劃，以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亦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

基建債計劃下所募集的資金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特區政府的基建項目提供資金。基建債計劃涵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政府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已經或預計會納入可持續債券計劃的項目除外），包括大型基建倡議下的項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982年1月20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於同年4月1日成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工務計劃及徵用土地提供資金。1988年1月13日，立法

局就決議通過一項修訂，規定由同年4月1日起，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的財政承擔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1991年11月6日，立法局就決議通過一項修訂，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該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該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

基本工程計劃的資金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提供。該計劃涵蓋運輸、環境、醫療、教育、供水和排水系統等範疇，有助推動本港社會發展及改善民生。基本工程計劃包括工務計劃及以非經常資助金資助的工程計劃，前者指特區政府當局就公營設施及基建作出投資的工程計劃，後者則包括興建資助及私立學校校舍、大學的教學及研究設施、公立醫院，以及受資助機構的其他工程項目。

框架大綱

就每批基建債券而言，特區政府表明會遵循基礎建設債券框架所載以下原則：(i) 募集資金用途、(ii) 項目評估與遴選、(iii) 募集資金管理及(iv) 報告及資料披露。

(i)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基建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只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政府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已經或預計會納入可持續債券計劃的項目除外）融資或再融資。基礎建設債券框架把該等項目界定為「合資格項目」。募集的資金會投資於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合資格項目。

項目的「合資格類別」包括：(i)港口及機場發展、(ii)建築物、(iii)渠務、(iv)土木工程、(v)公路、(vi)新市鎮及市區發展、(vii)以非經常資助形式撥款進行的基建項目、(viii)水務及(ix)房屋。

(ii) 項目評估與遴選

基建債計劃的執行工作受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監察。督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和核准基礎建設債券框架下基建債券的發行、每批基建債券所募集資金分配予合資格項目的情況，以及根據基礎建設債券框架所訂條款所草擬的報告。

遴選適合納入基建債計劃的合資格項目時，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可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如該項目獲督導委員會根據基礎建設債券框架評為合資格項目，會在基礎建設債券框架下獲分配使用募集資金。

(iii) 募集資金管理

每批基建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未分配予合資格項目前，會記入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管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有待分配的募集資金會繼續保存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回報率在已議定的基礎上按年釐定。

(iv) 報告及資料披露

財庫局會發表《基建債券報告》，說明基建債券的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

《基建債券報告》包含以下資料：

- 所有在報告期內發行的基建債券、截至報告日期未償還的基建債券，以及每項交易的條款概要；
- 每批基建債券的募集資金分配情況，包括各合資格項目的類別獲分配的募集資金金額；及
- 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合資格項目的進度、影響及／或效益。

《基建債券報告》會上載至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零售債券是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並受限於以下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不時被發行通函及任何其他補充計劃及／或發行通函所作出的補充修訂）。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而言，其相關的發行通函可能會對該等條款和條件作出修改及／或補充。在這些情況下，那些在相關的發行通函作出的修改及／或補充將予適用，但只適用於有關零售債券系列。下列條款和條件的標題僅供參考。本計劃通函的其他部分經釋義的詞語，與下列條款和條件具有相同的涵義。

1. 形式及所有權

(a) 形式

零售債券只會以電腦系統記帳之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帳將記入認可交易商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帳戶中。

(b) 所有權

被記入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零售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歸該帳戶之持有人所有。香港特區政府在零售債券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付款責任），只是對被記入零售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持有人的責任，而並非對任何其他人士等的責任。

就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持有人的身分及獲記入該帳戶的金額而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是不可推翻的。

就與零售債券有關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發出並列明以下資料的結單，是證明有關資料的不可被推翻的證據：

- (i) 與結單有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持有人之分身；及
- (ii) 於任何日期以記帳形式存於上述帳戶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

(c) 貨幣

零售債券會以列明於其相關的發行通函的貨幣發行，其本金及利息將以列明於相關的發行通函的貨幣支付。

(d) 最低面額

零售債券將會以列明於相關的發行通函的最低面額作為最低面額來發行。

(e) 轉移

零售債券可能有轉移限制。任何該等限制將於相關的發行通函中列明。

2. 付款次序

零售債券的本金、利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會先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然後在有需要時從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般收入及資產中支付。零售債券為香港特區政府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一般債項。零售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不時就一般收入而產生且仍未清還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權益，並且不會出現因發行日期之先後或其他原因而致使某一債項較另一債項優先的情況。

3. 利息

(a) 利率

零售債券將帶有利息，利息按相關的發行通函內列明的利率（或按相關的發行通函內列明的方法計算的利率）為準。

(b) 付息日及利息期

零售債券的利息於相關的發行通函內列明的付息日（包括零售債券到期日）作期末支付。

如以下所述，於各付息日應付的利息金額將會按該等日期為結束日的利息期計算：

- (i) 零售債券的第一個利息期於其發行日開始（並包括該日），並於其第一個付息日結束（但不包括該日）；
- (ii) 零售債券的最後一個利息期於緊接其到期日的前一個付息日開始（並包括該日），並於到期日結束（但不包括該日）；及
- (iii) 於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利息期之間的各個零售債券利息期於每一個付息日開始（並包括該日），並於下一個付息日結束（但不包括該日）。

(c) 利息期應付利息之計算

就面值為港元的零售債券而言，就各個利息期而應付的利息是在一年為365日的基礎上，以該利息期的實際日數計算，並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仙。半仙會被上調至一仙。面值為港元以外的貨幣的零售債券各個利息期應付利息的計算方法將會在相關的發行通函中列明。

4. 零售債券本金之清還

香港特區政府會於相關的發行通函內列明之到期日，全數清還相關零售債券的本金。

5. 營業日

倘若香港特區政府須就零售債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支付任何利息或本金）的到期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下一個在香港為營業日的日子採取該行動，但如果下一個營業日在下一個月，香港特區政府會提前在緊接該到期日一個香港的營業日採取該行動。

倘若香港特區政府須就零售債券採取任何行動的到期日不再是香港的營業日（例如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告正在本港生效），香港特區政府可視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當時的運作安排（如適用），於下一個在香港為營業日的日子採取該行動。

香港的**營業日**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作，以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為免生疑問，當零售債券的付息日根據本第5段而有所更改時，利息應累計至新的付息日。就本部分中第3段有關計算任何就相關的利息期而應付之利息而言，任何額外的利息須被計算入應付的利息中；假如新的付息日在原本的付息日之前，計算應付的利息時，須作出相應的扣減。

6. 回購與出售

香港特區政府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安排，以任何價格購買零售債券。如果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出價的方式購買任何系列的零售債券，所有持有該零售債券系列的人士將可一同參與。

假如香港特區政府回購任何零售債券，香港特區政府可酌情選擇持有、轉售或註銷該等債券。

就本第6段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論其是否直接或透過金融管理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事。

7. 稅務事項

由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而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零售債券的發行及其後的轉讓，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8. 通知

所有向零售債券持有人作出的通知，均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發給獲記入零售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帳戶的持有人。

9. 補充及修改

香港特區政府可向任何已發行的零售債券系列之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對適用於該系列的零售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作出如下補充或修改：

- (i) 對明顯或已被確定的錯誤作出更正的修改；
- (ii) 形式上、輕微或技術上的修改；或
- (iii) 在合理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對該系列的零售債券持有人不利的修改。

10. 從不合資格申請人及持有人贖回零售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可隨時在發出不少於五天的通知後贖回以下任何零售債券：

- (i) 於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當時並不符合相關的發行通函所載列的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任何零售債券；或
- (ii) 在違反相關發行通函中所載的轉移限制的情況下被轉移的任何零售債券，

而以上零售債券按相等於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乘以認購價的金額，於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贖回且不會支付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11. 時效歸益權

假如任何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就支付任何與零售債券有關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索償，於該款項的有關到期日起計十年（如屬本金金額）或五年（如屬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當日或之後作出，該索償將為無效。

12. 再次發行同一系列的零售債券

在任何一個零售債券系列的首次發售結束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可以額外發行該系列的零售債券。除了下列條款可能會有所分別外，任何系列下額外發行的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與適用於在同一系列下首次發行的零售債券條款及條件相同：

- (i) 發行日期；及
- (ii) 認購價。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概無人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零售債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任何權利。

14. 監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零售債券受香港法律監管，而香港的法院擁有解決與零售債券有關的任何糾紛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是否被評級？

截止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惠譽國際、穆迪及標普給予香港特區政府下列本地貨幣信貸評級：

	長期	短期	展望
惠譽國際：	AA-	F1+	穩定
穆迪：	Aa3	不適用	穩定
標普：	AA+	A-1+	穩定

請另外參閱上文「重要投資考慮因素」一節。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發行不同年期的零售債券之權利。雖然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打算為任何系列的零售債券取得特定信貸評級，但它保留這樣做的權利。若某系列的零售債券取得了特定信貸評級，則相關的發行通函將列明所取得的信貸評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憲制背景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三十一條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反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訂立的一份聲明的內容，收錄於由雙方政府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並在其後經中、英政府確認的《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聲明，香港特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外，香港特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

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聲明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和《聯合聲明》中對該等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作出規定。

全國人大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正式通過《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與此同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

《基本法》規定港元作為香港特區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香港特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元可以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而且香港特區政府可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並可自行制定有關稅務的法律。

香港經濟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經濟體系之一，擁有友善的營商環境，且具有相對高度的自由貿易及資訊自由流通、成熟的金融監管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發展完善的交通及電訊基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排名，按二零二五年商品貿易總額計算，香港是全球第五大貿易經濟體；同時，以貨櫃及空運吞吐量計算，香港的貨櫃港口和機場皆屬全球最繁忙之列。

過去二十年，香港的經濟規模顯著擴張（以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計算），平均每年增長2.3%。在二零二五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當時市價計算達33,298億港元，而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按當時市價計算為56,943美元，是亞洲區內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經濟體之一。

在二零二一年，隨着外部需求明顯恢復，加上本地疫情大致穩定，香港經濟增長6.5%。在二零二二年，香港經濟先是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及後受外圍環境惡化和金融狀況收緊所拖累，全年合計收縮3.7%。在二零二三年，由於經濟活動在本港取消防疫措施和回復全面通關後有所恢復，香港經濟增長3.2%，惟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令復蘇步伐受限。在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錄得2.6%的溫和增長，主要是由對外環節所支持。在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增長3.6%，實現連續三年擴張，展現在環球貿易多次摩擦升溫的情況下仍具備韌性。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區政府每年錄得的綜合赤字介乎803億港元至1,223億港元之間，主要由於疫情期間推出多輪大規模逆周期措施以撐企業和保就業。隨後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香港特區政府錄得112億港元的綜合盈餘，主要受惠於股票市場表現突出及經濟增長加快帶動利得稅和印花稅收入增加，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強化財政整合計劃。財政儲備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655億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的收入以及其信貸評級，都可能不時受香港、中國內地、亞洲及全球的經濟、政治、憲制及其他環境因素所影響。未來環球政治或經濟的不穩因素也可能會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收入及信貸評級帶來負面的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香港特區政府向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200億港元的香港特區政府零售債券及機構票據其後已被全數贖回。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政府債券計劃（政府債券計劃），以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可持續發展。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債所得會記入債券基金。現時，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為3,00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未償還的港元零售及機構債券總額達到1,003億港元（包括471億港元的機構債券及532億港元的零售銀色債券），債券年期由三年至二十年不等。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筆於二零一七年發行、

債券發行額為10億美元及年期為十年的政府伊斯蘭債券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未償還。為了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亦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基建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成立。根據立法會於2026年5月13日就《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章）第3(1)條所通過的決議（即香港法例第61J章），香港特區政府獲授權在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下借入任何時候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超過9,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集資所得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投資於有利長遠發展的項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下，未償還的政府債券總額約4,419億港元等值，年期為一至三十年不等。

下表列出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與香港有關的一些經濟指標（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數據）：

經濟指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1億港元為單位）	28,680	28,089	29,812	31,865	33,298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	+1.6	+1.9	+2.1	+1.7	+1.4
失業率(%)	5.2	4.3	2.9	3.0	3.7

下表列出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至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與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的一些財政指標（所有數字均以1億港元為單位）：

財政指標	2021-22年	2022-23年	2023-24年	2024-25年	2025-26年
綜合盈餘/（赤字） [^]	293	(1,223)	(1,002)	(803)	112
政府債項 [*]	567	1,225	1,925	2,993	4,098
財政儲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9,571	8,348	7,346	6,543	6,655

[^]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政府債券的款項。

^{*} 不包括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及另類債券，有關的收入記入債券基金。

[#] 不包括債券基金的結餘。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為2,100億港元、2,512億港元、2,916億港元、2,253億港元及1,534億港元。

其他資料

香港特區政府可在日後就同一系列的零售債券增發更多的零售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可在某一系列零售債券首次發售截止後就該系列增發或配售額外零售債券的權利。額外發行的零售債券將可與原本已發行的零售債券互換，而兩者將只會在發行日期及認購價方面有所分別。

你應該考慮因投資零售債券而引起的稅務後果

以下是在本計劃通函刊發之日，有關香港現有稅務法律和常規之概要。然而，這概要並不完整，亦不構成稅務意見。你應向你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投資零售債券而引起的稅務後果（尤其是當你須遵守特別的稅務規則時）。

- 由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而支付的款項，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預扣稅。
- 零售債券的發行或任何其後的轉讓，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由轉售零售債券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在香港均毋須支付資本收益稅。

香港特區政府對本計劃通函負責

香港特區政府對本計劃通函所載的資料負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計劃通函並無虛假的陳述（包括任何因其載入本計劃通函的形式及前後文意而有誤導性的陳述以及任何重大遺漏）。

本計劃通函內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意向、取向、見解或意見的陳述，均反映香港特區政府於本計劃通函刊發日期當時的政策、意向、取向、見解或意見，但香港特區政府保留隨時酌情更新、修改或取代任何政策、意向、取向、見解或意見之權利。

除基礎建設債券框架（刊載於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www.hkgb.gov.hk 並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因在本計劃通函中被引用而加入本計劃通函，但不構成零售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外，於本計劃通函中所提及的網站（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www.hkgb.gov.hk）內的資料，並不會構成本計劃通函或零售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特區政府可不時對本計劃通函作出更新

本計劃通函的內容以於封面所列的日期當日為準。但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你不能假設此等資料仍然準確。香港特區政府可不時就本計劃通函刊發補充文件，以更新本計劃通函內的資料。倘若在香港特區政府刊發個別的發行通函時，本計劃通函內的資料需要被更新，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在相關的發行通函內包括該等更新資料，或（若其認為更為適當的話）以本計劃通函的補充文件更新該等資料。你可以從最近刊發的發行通函得知香港特區政府曾否刊發任何本計劃通函的補充文件。

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時更新本計劃通函。就適用於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而言，除了如上文「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部分中第9段所述的那些透過向有關的零售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已被修改或補充的零售債券條款和條件外，載在最近零售債券發行時而刊發的計劃通函，並經任何在當時有效的補充文件及相關的發行通函修改或補充之條款和條件，會是適用於該等零售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香港特區政府亦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發出通知的形式，向被記入零售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持有人提供一些與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的，而且是為了避免造成虛假的零售債券市場所必需的或者是可能對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作出支付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你可在哪裏閱覽零售債券文件

於任何零售債券的認購期內，及尚有任何零售債券仍未被贖回期間，你可以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www.hkgb.gov.hk閱覽下列文件：

- 當時有效的計劃通函及任何補充文件；
- 每一個仍未被贖回的零售債券系列之發行通函；及
-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每一個仍未被贖回的零售債券系列之條款和條件而發出的所有通知。

香港特區政府只刊發本計劃通函的電子版。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就零售債券的發售提供本計劃通函的印刷本。

在香港法院中可針對香港特區政府而行使的權利是有限的

在香港法院中就針對香港特區政府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只可頒令宣布各方當事人的權利，但無權發出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此外，任何執行或扣押的法律程序，均不可用以強制香港特區政府履行任何判決。

本計劃通函的文本

本計劃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用於本計劃通函中並經定義的詞語

很多用於本計劃通函中的字詞及用語就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之零售債券而言有特定的涵義。除非因個別情況而必須給予此等字詞和用語另外的涵義，否則此等字詞及用語將具有下表中的涵義。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刊發的發行通函，可能會指明某些字詞或用語帶有與本計劃通函中所述不同的涵義。在這些情況下，在相關的發行通函中指明的涵義將會適用，但只限於在該零售債券系列之上。本計劃通函中提及個別投資者或機構「持有」零售債券之處，是指該個別投資者或機構在認可交易商持有的零售債券中持有間接權益。

申請價	就任何零售債券系列而言，以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作基準，並用百分比表示的申請價。該申請價於相關的發行通函中列明（如相關的發行通函未有列明申請價，申請價即為100%）
《基本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香港《基本法》
債券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為政府債券計劃而成立的債券基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而成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長官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由金融管理專員負責操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這是一個債務證券託管、結算及交收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	認可交易商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帳戶
聯席安排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項目	於基礎建設債券框架中界定的任何「合資格項目」
外匯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設立的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行的票據及債券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
惠譽國際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財庫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債券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發行計劃，包括機構債券計劃、零售債券計劃及伊斯蘭債券發行
可持續債券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包括可持續機構債券及可持續零售債券的發行

港元	香港貨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香港或本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或特區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www.hkgeb.gov.hk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建債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包括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的發行
基礎建設債券框架	香港特區政府基礎建設債券框架(連同所有補充及／或修訂)，該文件刊載於香港特區政府債券網站 www.hkgeb.gov.hk
機構債券	由香港特區政府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機構債券或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其他債券或票據發行計劃下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的其他機構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
發行通函	列明了適用於一個或多個零售債券系列的條款和條件之發行通函
《聯合聲明》	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的《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
金融管理專員	獲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配售銀行	就任何零售債券系列而言，在相關的發行通函中被提及為配售銀行的銀行
本金申請金額	就任何零售債券系列而言，零售債券申請人所申請的該系列的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
計劃協議	香港特區政府就在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之零售債券與最初的配售銀行、市場莊家及代理人簽訂(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計劃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交易商	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為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買賣政府債券的機構
相關的發行通函	就任何一個系列的零售債券而言，為該系列而刊發的發行通函
零售債券	香港特區政府在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零售債券
標普	標普全球評級
證券經紀	獲准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系列	任何在其相關的發行通函中被列作屬於單一系列，並且在各方面均為相同的零售債券(然而在不同日期發行並有不同認購價，但在其他方面均相同的任何額外發行的零售債券將仍可能構成同一系列的零售債券)
督導委員會	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認購價	就任何零售債券系列而言，以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作基準，並用百分比表示的認購價。該認購價會於相關的發行通函中列明或根據相關的發行通函中列明的安排釐定或通知零售債券申請人(如相關的發行通函未有列明認購價或該等通知安排，認購價即為申請價)
美元	美國貨幣

參與在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之零售債券之人士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行人之代表兼發行及支付代表

金融管理專員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聯席安排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4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7樓

發行人及發行人代表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聯席安排行之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